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Allied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配售及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165,000,000 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 133,650,000 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31,350,000 股股份
發售價 : 每股股份 1.00 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
另加 1.0 % 經紀佣金、0.003 % 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 0.005 %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1312

保薦人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有意投資股份發售的人士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包銷」一節「終止的理由」段落內所載的任何事件，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倘若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其於包銷協議內規定的責任，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